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海南橡胶（母公司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544,069,277.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295,703.20 元，减去 2010 年度分配的股利 157,258,580.00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4,406,927.74

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5,699,472.91 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3,931,17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314,493,7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01,205,744.91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薪酬奖励及2011年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总裁刘大卫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80万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实现公司从资源拥有型向资源控制型转变，打造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战略优势，并结合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以及各业务板块的定位，拟对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上海龙橡	5,000	100%	15,000	自有资金	20,000
金橡公司	500	100%	9,500	自有资金	10,000
经纬公司	7,835	100%	8,165	自有资金	16,000
合计	13,335	—	32,665	—	46,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海垦农资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海垦农资公司”）由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现代物流”）和海南鸿德现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海南鸿德”）共同发起成立，现代物流持有其51%股权，海南鸿德持有49%股权。为掌控农药批发专营权，提升“海南橡胶”市场影响力，快速壮大“海垦农资”品牌，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垦农资公司55%股权（其中收购现代物流所持41%股权，收购海南鸿德所持14%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海垦农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兴

成立时间：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3楼

经营范围：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农产品、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业机械的销售，农业项目开发。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海垦农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报告报送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收购价格按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在海垦农资公司获得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农药批发专营权后实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所属 8 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由于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橡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担保事宜提交到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间互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基地分公司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橡胶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规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橡胶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30日（周一）上午9：00开始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地点：康年皇冠花园酒店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续聘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

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23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1年5月26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201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议案			

注释：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股东代理人可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 东 登 记 回 执

截至2011年5月23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我公司（个人）拟参加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是否要求发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言或提问要点：	
会议通知返回方式：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函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_____	回函地址： _____回函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是合理和必要的，同时也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2、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因此我们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0 年度报告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我们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考核及 2011 年薪酬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0 年考核能够真实反映高管对公司的贡献度，2011 年薪酬方案具可操作性，能有效地对高管人员起到激励作用，能有助于高效完成公

司 2011 年度目标。该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5、我们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6、我们对《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改善以上三家子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其资金实力，实现公司控制天然橡胶资源的目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7、我们对《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海垦农资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收购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直接控股该公司，有助于公司掌控农药批发专营权，提升“海南橡胶”市场影响力，快速壮大“海垦农资”品牌。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8、我们对《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对扩大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杨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